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沪崇环保管〔2021〕48号

关于新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堡镇（东至堡江路，南至堡镇九号沟北侧，西至鱼塘，北至鱼塘），拟利用该区域空地新建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堆放仓库以及配套公用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建成后，预计分拣处理建筑垃圾5万吨/年，大件垃圾1000吨/年，工程渣土临时堆放及转运规模68万吨/年，年产骨料4.25万吨，金属510吨。员工30人，实行8h（8:30-17:00）单班制，年工作330天。项目建筑面积为6083.62m²，总投资7619.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3.57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通过了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的技术评估，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沪崇发改[2020]599号以及《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



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缓解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装潢垃圾预处理线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大件垃圾预处理线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1#、2#排气筒颗粒物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排气筒进出口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

加强设备和车间密闭性，屋顶设水雾装置，室内设除尘雾炮机，厂区内设置洒水车，通过喷淋和冲洗地面，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和二次扬尘的产生。确保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清理除尘装置，除尘器进出风口安装压差计，定期更换除尘布袋并设立台账，厂界处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控制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2、污水应实行雨、污分流。车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本项目总排口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

准。

3、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金属、残渣、可燃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部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合法合规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在厂界处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设施。

5、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

评审批。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当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五、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审核专用章
2021年11月30日



抄送:堡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